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2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60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49,999,992.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618,634.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381,358.54元。

截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8,253.90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255.39万元；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98.51万元（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4,871.5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636.2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20.46万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2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人民币 11,963,476.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8,036,522.71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4,541.6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782.43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759.17 万元（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491.8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 19,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753.93 万元。（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会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因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

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5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于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废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账号76180078801000001373），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48637	150,000,000.00	1,100,413.6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150,000,000.00	239,489.5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843,099,992.84	63,864,664.17	活期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已销户）	76180078801000001373	0.00	0.00	活期
合计		1,143,099,992.84	65,204,567.33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中26,000.00万元用于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1,143,099,992.84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718,634.30元及验资户结息166,702.0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6,362,229.64元。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

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为募集资金账户 410802010100050602。

前述各项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371902055010906	1,990,566,037.39	1,437,859.5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106999011000138056	0.00	2,754,462.87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802010180037301	0.00	223,346,949.78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802010100050602	0	1,360.57	活期
合计		1,990,566,037.39	227,540,632.75	

注：初始存放金额 1,990,566,037.39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29,514.6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24,117,918.33 元，结构性存款收益 802,054.79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5,871.55	115,009.69	3,652.52	108,25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结转。2025年，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受市场及内部产品成本管控影响，公司合理安排了生产计划调控，产线产能未充分释放，影响了该项目效益。</p> <p>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详见公告编号：2024-012。</p> <p>“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中的1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产线于2023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2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产线于2025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受光伏行业的影响，公司把控了生产节奏，而在海外半导体市场的开拓上需要一定的周期，故产线产能未充分释放，进而影响了该项目效益。</p> <p>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详见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2021年6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5.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55.3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1-057。</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1-062。</p> <p>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2-061。</p> <p>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6,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3-019。</p> <p>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归还至 2021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p>
项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25-064。</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20.46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520.4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000.00	198,803.65	21,988.10	104,541.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782.43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782.4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7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3-082。									

	<p>2024年8月19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0万元归还至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24-065。</p> <p>2025年1月3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归还至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2月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归还至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4月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归还至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6月30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归还至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8月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万元归还至2022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5-063。</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5,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754.06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754.0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19,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